

臺中市商業界慶祝第七十五屆商人節大會表揚各公會 資深理監事暨商會代表表揚辦法

一、給獎辦法

以臺中市商業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本會代表，由各該公會推薦之。

二、給獎年資計算標準

- 1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或曾經擔任而未推薦者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五屆以上者。
- 2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十屆以上者。
- 3各會員團體現任理監事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屆以上者。
- 4連續擔任商會代表亦比照前三項屆次給獎之。

三、業經第七十五屆商人節大會表揚有案者，自次年起均應俟其符合更高表彰屆次時始得選報。

四、選報理監事者應附該團體歷屆理監事名冊，送會俾便審查。

五、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8月30日 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公會 110 年度 ^{理監事}代 表 連任五、十屆調查表

姓名 別	屆別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備註

附記：已受五屆表揚者，請在備註欄內記明表揚年度。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蓋章)

臺中市商業團體資深會務人員推薦辦法

一、年資計算標準

- 1.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十五年者。
- 2.經推薦表揚者在十五年以內不得重複推薦。

二、選報對象

以臺中市商業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各該團體推薦之。

三、選拔條件

- 1.資深會務人員推薦須提經該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附具該次記錄報會。
- 2.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 3.服務熱忱，任勞任怨，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 4.潛心研究，敦品勵學，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 5.熱心公益，犧牲奉獻，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 6.盡忠職守，忠誠愛國，對服務社會人群爭取國家榮譽有特別貢獻者。

四、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30 日 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表揚於每屆商人節大會辦理，核頒獎狀，獎品由理監事會決定之。

六、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團體會務人員 110 年度服務年資推薦表

公會名稱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優良事蹟					

※該員確自民國 年 月受聘起薪迄今屆滿 年(曾於民國 年表揚服務 年)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商業界慶祝第七十五屆商人節表揚優良店家選拔辦法

- 一、選拔對象：已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 二、凡經當選在三年以內，以及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捐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 三、選拔名額：每一同業公會會員 500 家以內選拔一家，會員人數自 501 家起至 1500 家增加一家，以此類推，非團體會員得自行舉報。
- 四、選拔標準如下：
 - 1 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 2 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 3 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權益績效卓著者。
 - 4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 5 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 6 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 7 獲經濟部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 S P)認證經授證者。
- 五、選拔方式：請於本(110)年 **8 月 30 日**前，依附格式填妥後，加附如下：
 - 1 公會理監事會評薦會議記錄
 - 2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納稅證明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
 - 4 請檢附**店內、門面、商品陳列、生財器具照片**。
- 六、複 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進行複評，核定第 1 名至第 15 名優良店家，報請臺中市政府表揚，第 16 名至第 30 名由本會表揚。
- 七、表揚方式：
 - 1 於慶祝第七十五屆商人節大會上頒發獎牌，並在本會「商人節特刊」刊登。
 - 2 選拔十五家優良店家由臺中市政府表揚頒發獎牌。
- 八、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商業會 110 年優良店家推薦書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創設日期	
地	址		
優良具體事蹟			

推薦書未記明優良具體事蹟，缺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納稅證明及店內、外觀照片、理監事會評薦會議記錄者恕不予受理)

推薦單位：

公會

理 事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粘貼照片或直接貼上圖檔(招牌、店內、門面、商品陳列、生財器具)

慶祝臺中市商業會商人節大會資深店家表揚辦法

一、宗旨：為激勵普遍樹立商場優良形象，促進店家敬業精神，提高服務品質與信譽，助益其事業堅實成長，事蹟優良者予以表揚。

二、表揚資格：凡辦有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在本市開業二十年以上公司行號，合乎下列條件者。

1 獨資組織：行號名稱未曾更改，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

2 公司組織：原係獨資行業，後為擴展業務改為公司組織者，

其公司名稱不加限制，但原負責人必須參與改制後之公司董監事，或股東為限(附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3 經營堅實、店面美觀、整潔有序、招牌明顯。

4 堅守商業道德從不違法經營，未曾發生經營不善紀錄，無滯納稅捐，未受漏稅處罰者。(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

5 曾受表揚又再屆滿十年者始得選報。

三、推薦方式：由公會推薦檢同有關證件影本(公司行號登記日期無法對證者，公會應加附其申請入會資料)轉送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書如附表格。

◎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30 日止，以本會收件，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推薦資格：推薦公會未欠繳本會會費者始予受理。

◎附記：前各項推薦表格及證明文件(影印時請勿縮小)、傳真恕不受理。

四、表揚方式：

- 1 本會將應受表揚名單刊載於商人節特刊以誌紀念。
- 2 於本年慶祝商人節大會公開頒發獎狀。
- 3 受獎者應於當日出席參加慶祝大會親自領獎，未出席者視為放棄不予補領。

五、附記：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資深店家表揚推薦書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開 業 年 期	年 月 日計 年(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							
貢 獻 事 蹟								
經 營 略 歷								
曾 受 獎 日 期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獨資組織行號名稱未改，負責人變更限直系親屬。 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獨資後改為公司組織者，公司名稱不加限制，但原負責人 必須為公司之董監事或股東為限。							
3	店面整潔、招牌明顯。							
4	未曾發生滯納稅捐，未受漏稅處罰者。 請附最近一期稅單影本或向國稅局申請無欠稅證明。							
5	曾受表揚又屆滿十年。							

上記事項確實無訛

此 致

臺中市商業會

公會名稱：

(蓋 章)

理 事 長：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